

## 华南农业大学 农业硕士园艺领域 (095102)

###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

#### 第一章 学位授予基本要求

##### 第一部分 学科概况和主要学科专业方向

###### 一. 学科概况

园艺学科是我校最早的学科之一，包括果树学、蔬菜学、茶学、采后科学、观赏园艺等二级学科。其中果树学是国家重点学科（2007年），蔬菜学科为广东省重点学科（2007年）。园艺学的所有二级学科均具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权。茶学2009年为国家级特色专业。园艺学科2012年被评为广东省“攀峰学科”。本园艺学科突出三个重要特色：一是突出南亚热带园艺特色，二是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有机结合，三是覆盖产前、产中、产后全产业链。到2015年底，本学科建有7个省部级研究平台，有5项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，标志着本学科已进入国内园艺学科的先进水平。

###### 二. 学科专业方向

园艺学科招收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研究领域如下表：

##### 第二部分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

培养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，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。具体如下：

学科编码	研究领域
095102	园艺植物栽培与生理（含病虫害防治）
	园艺植物种质资源利用与生物技术
	园艺植物采后处理与贮运技术

###### 1. 应该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

掌握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、系统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人文、社科、管理知识；掌握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实验技能、先进技术方法、现代技术手段；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，能够阅读本学科领域的外文文献。

###### 2. 应具备的基本素质

热爱园艺事业且对园艺的科学问题具有浓厚兴趣，具有良好的学术素质；具有优良的个人品德及学术道德；具备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积极乐观的心态；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及人际沟通能力。

###### 3. 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

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的能力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。

###### 4.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

学位论文的选题应直接源于园艺生产实践的实际问题；学位论文需要遵守国家和学校给定的学位论文基本格式；毕业论文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。

#### 第二章 培养方案

学院	园艺	培养类别	全日制专业硕士	
专业学位类别	农业硕士	类别代码	0951	
覆盖专业学位领域及代码	园艺领域 095102			
学制	学制：硕士生 2 年		培养方式	全日制
	最长学习年限：硕士生 4 年			
学分	课程学分要求：硕士生 19 学分			
	培养环节学分：硕士生 6 学分			
一、课程设置				

## 华南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

课程类别	课程编号	课程中文名称	学分	开课学期	硕士		备注
公共必修课	1902100000001	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	2.0	秋	必修		
	1902100000002	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	1.0	春	必修		二选一
	1902100000003	自然辩证法概论	1.0	春	必修		
	1502100000001	硕士生英语	3.0	春/秋	必修		
公共选修课	0603209020001	园艺学进展	2.0	秋	必修		
专业必修课 硕士生(3)学分	0303109510001	农业推广理论与实践	1.0	秋	必修		也可修经管院开出的该课
	0303109510002	农业科技与三农政策	1.0	秋	必修		也可修经管院开出的该课
	0303109510003	农业传播技术与应用	1.0	秋	必修		
专业选修课及跨专业选修课 硕士生(8)学分	0603209020002	科技论文设计与写作	2.0	春	选修		仅列出了本学科拟开出的选修课；在导师指导下可在全校范围内选修；具体课程信息详见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
	0603209020003	园艺作物育种与良种繁育	2.0	春	选修	按研究方向三选一	
	0603209020004	园艺植物栽培与生态	2.0	春	选修		
	060320902Z1001	园艺产品采后处理与营销	2.0	春	选修		
	0603209020005	园艺产业案例分析	2.0	春	选修	二选一	
	0601209020001	园艺植物基因组学(全英)	2.0	春	选修		
	0602209020001	园艺植物生物技术	2.0	春	选修		
		跨专业选修课 1 门	2.0	春	选修		

### 二、培养环节及时间安排

培养环节	培养环节要求	培养环节安排时间		学分	备注
		硕士生	博士生		
1. 制定培养计划		第 1 学期			
2. 开题报告		第 2 学期			
3. 中期考核		第 3 学期			
4. 硕士生学术交流		第 3 学期		2	
5. 实习实践		第 2 学期		3	

## 华南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

6. 撰写文献综述或专题报告	第 2 学期	1
7. 同等学历或跨学科考生补修本学科主干课程	以同等学力和跨一级学科录取的博士(硕士)研究生,至少应补修该专业硕士(本科)阶段主干课程 2 门。是否需要补修,可由导师和学院决定。	
<b>三、培养环节具体标准及考核要求</b>		
<p>(一) 开题报告</p> <p>第二学期进行。学院、学科或导师集中组织开题论证;导师指导小组成员为论证专家组重要成员;专家组对研究生开题报告充分论证,提出质疑,形成明确的选题评议意见与建议;研究生根据专家意见完善开题报告。</p> <p>(二) 中期考核</p> <p>第三学期进行。学院或学科集中组织中期考核,检查的主要内容为:学习环节、学分及学习成绩是否符合培养要求;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进行;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及结果;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会出现的问题;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。</p> <p>(三) 硕士生学术交流</p> <p>① 在读期间累计听学院、学校或其他团体、单位组织的学术报告 4 次以上,其中学院报告至少 2 次。② 在读期间至少在学院或更大范围内公开做 1 次学术报告。由学院及导师监管执行。</p> <p>(四) 实习实践</p> <p>除完成以学位论文为目的的实践活动外,学生必需参加其他有利于提高综合素质的实践活动,累计不少于 2 周,内容包括教学实践、生产实践(实习)和社会实践。研究生的科研工作原始记录本、科研记录须认真、规范才可获得该学分。由导师监督执行。</p> <p>(五) 撰写文献综述或专题报告</p> <p>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,通过查阅大量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或研究领域相关的文献资料,撰写高质量的文献综述或专题报告。由导师监督执行。</p>		
<b>四、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:</b>		
暂无要求。		
<b>五、毕业与学位授予</b>		
完成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及培养环节要求、并完成学位(毕业)论文的研究生,可申请学位(毕业)论文答辩。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;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方可授予学位;最终未通过答辩者作结业处理;未达到课程学分及培养环节要求的作肄业处理。		

方案执笔人: 胡桂兵  
 审稿人: 雷建军  
 学科带头人: 陈维信  
 分委会主席: 陈厚彬